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4 年度校级科研实验 室安全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81



采 购 人： 河南中医药大学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 年 十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1. 评审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审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要求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68
二、报价一览表	70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71
四、授权委托书	72
五、磋商承诺函	73
六、资格声明函	74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6
八、供货安装服务方案	77
九、质量保证措施	78
十、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方案	79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80
十二、企业实力材料	81
十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82
十四、货物规格一览表	83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4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8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4 年度校级科研实验室安全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81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4 年度校级科研实验室安全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670000.00 元，最高限价：156592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934-1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4 年度校级科研实验室安全建设项目	1670000.00	1565921.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及内容：本次项目包含教学实验大楼与俊学楼实验室,需布防视频监控摄像机,包 AI 采集摄像机及前端单项 AI 运算摄像机（重点实验室使用），中心控制部署智能分析平台及大算力计算算法集群，实现实时对讲及 AI 智能判断。（具体要求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 5.3 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

- 5.4 质保期：三年；

- 5.5 质量要求：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供应商须具有 2024 年以来的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和 2024 年以来的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

路向南 50 米路西))。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总体收费下浮 20%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 156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李静、曹振雨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曹振雨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 156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 号楼 F 座（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 联 系 人：李静、曹振雨 联系电话：0371-66681093 邮 箱：xdzxgs@163.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4 年度校级科研实验室安全建设项目
1.4.1	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磋商范围：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4.2	交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90天
1.4.3	质保期	三年
1.4.4	质量要求	合格
1.4.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供应商须具有 2024 年以来的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和 2024 年以来的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

		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响应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4、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

		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5、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二次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次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次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

		时二次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评委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u>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付款方式	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后，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总体收费下浮 20%由成交人支付。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磋商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磋商预算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元整，小写：¥167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伍仟玖佰贰拾壹元整，小写：¥1565921.00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特别说明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工程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范围、包段划分、交货及安装期、质保期、质量要求及交货地点

1.4.1 本次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不召开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

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按现行国家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单价、总价。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轮最终报价。**二轮最终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期、质保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7.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7.5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7.6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

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7.7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供应商无需递交 U 盘电子版资料。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同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2.10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7）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5.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

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轮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4)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按最终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

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 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磋商预算价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其中投标报价30分，技术部分54分，综合部分16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评标价) × 30分。 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 (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 注：1、当磋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54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5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35分，根据供应商响应参数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参数中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参数中“★”项，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对于参数响应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相关佐证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提供但不满足参数要求的均不予认可。
	供货安装服务方案 (5分)	供应商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包括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等内容)，根据供货措施及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完整详尽、是否全面可靠等情况综合打分： 供应商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措施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生高，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5分； 供应商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措施较完整、内容较清晰，具体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全面性可靠性较高，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3分； 供应商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措施内容一般，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全面性可靠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等。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编制完善，合理可行，满足并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5分； 实施方案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 实施方案编制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5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的完整性，是否详尽合理、考虑全面，内容是否丰富详细，方法是否科学得当进行对比。 措施完整、可行性强、完全符合并优于采购需求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

		得5分； 措施比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较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措施不完整、未能全面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所差距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4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培训内培训方案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问题解答时间等内容)进行打分： 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问题解答方案非常合理，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问题解答方案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问题解答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16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每具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合同、并保证所提供业绩合同的签订时间、供货内容及双方盖章等清晰可见,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报修方式、定期巡检、应急预案、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等相关工作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优于项目建设和采购需求，得 7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5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服务需要，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 整体实力 (3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急通信摄像机、重点监控点位摄像机、融合巡检大模型智能分析设备、交换机和高校安全管理平台）应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近10年来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备注：

1、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中小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方可以认定为中小企业且其中小型、微型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

(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方（盖章）：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盖章）：*****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名称及价格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货物和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等（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1) 清单 1：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交货时间
1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2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签订合同后**天内
									签订合同后**天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									

(2) 清单 2：非免税货物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交货时间
1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2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签订合同后**天内
									签订合同后**天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									

2. 本合同（清单 1+清单 2）总金额人民币大写：*****（RMB：*****元）。

3. 本合同总金额为货物从生产厂家至河南中医药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总价。包括：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验收检测费、各类税费及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和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等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所涉及的进口货物海关免税手续，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进口免税相关事项，提供与其享受免关税待遇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金额内。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 乙方所供货物若与合同要求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该部分货物的货款。

7.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二、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环保要求。同时技术指标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用于临床的医疗仪器必须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且进货渠道合法。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退色、无锈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包装、交货

1. 包装

(1) 合同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等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2. 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国产货物 30 日、进口货物 60 日内全部交货。交货完毕后及时提交货物验收申请（交货日期以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函日期为准）。即在****年**月**日前完成全部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 根据所购货物情况，甲方确定是否在发货前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查，以保证所发货物与合同一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4) 合同货物抵达甲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清点货物数量，开箱检验表面状况，核对规格型号。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5)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6)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四、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开机使用，且与合同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一致，符合各项安全标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安装、调试合同货物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人身安全及防火安全的规定，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若造成人身伤害及货物损坏事故等，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货物的验收

1. 在甲方验收前，乙方应提交合同货物验收报告、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使用说明书。
2. 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的测试报告和验收报告，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相应的技术说明为标准。
3. 合同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并完成操作培训、粘贴条码，且正常运行 30 天后，甲方使用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7.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进口免税设备需要同时准备免税证明、报关单、外贸合同。
8.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 合同货物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10.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

七、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与培训相关的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执行。如需要可另附培训协议。

八、付款方式

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后，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步骤：乙方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甲方的发票，并送交甲方；甲方填写《验收报告》，乙方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甲方支付货款。

九、质保期限

本合同货物国产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三年，进口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电话：*****）。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8 小时内做出回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4.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乙方不定期免费提供仪器维护和进行软件升级和技术指导。质保期满后，乙方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使用人员继续培训服务，费用视情况而定。

十一、索赔

1.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与投标文件或合同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交付最终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验收函之日为准。），则每迟交一周

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违约金乙方同意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延迟一周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 0.5%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不可抗力除外）。

6.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按时交货，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若不能按时交货，甲方将不保证按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若乙方提出换货，则按第十二条第 2 款执行。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和分歧，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提交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2.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机构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组成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下列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附件 1）；
2. 中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 2）；
3. 中标货物制造商配置清单（附件 3）；
4. 中标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附件 4）；
5. 供货商质量保障及服务表（附件 5）；
6. 中标货物安装培训计划表（附件 6）
7. 中标货物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7）
8. 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应提供一份以下复印件：①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③产品检验报告；④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一份。并保证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应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

行的合同义务。

2. 合同若有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5. 乙方承诺负责本合同货物的报废回收事宜。

6.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甲方六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7.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缺签字日期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8. 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应在两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网络备案所需要的电子和纸质文档资料各一份，否则影响货款支付，后果自负。

9.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地址：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企业法人签字：

项目主管校领导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学校印章：

单位印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名 称：

电 话：

电话： 传真：

传 真：

联系人手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扫描）

附件 2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 服务费	税费	交货日期	交货地（港）	备注
1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河南 中医药大学	
2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河南 中医药大学	
3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河南 中医药大学	
4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河南 中医药大学	
...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河南 中医药大学	
...	备品备件 及其他	配件 消耗品 维护工具箱:		**	*	*	**	*****						
	合计					**		*****						
人民币总价		*****（¥：*****）												
备注		另附制造商：*****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3：制造商：

*****货物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

序号	货物或配置名称	图片	型号规格	规格参数	数量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确认
1	*****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供货商: *****公司质量保障及服务表

致: 河南中医药大学: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货物（具体货物见附件 3），我公司对该项目售后产品做出如下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承诺	备注
1	整机保修	三年	
2	随机标准配件	三年	
3	加购选配件	三年	
4	随机资料、光盘介质、软盘介质、连接线、指示灯、电源线、随机工具等。	随机配置见随机装箱清单	
5	运输方式	免费送货上门	
6	交货时间	*****年**月***日前交货完毕	
7	安装、调试服务	免费安装调试	
8	整机免费换货期限	12 个月	
9	免费上门服务期	终身。提供随叫随到上门服务，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10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2 个小时内响应	
11	服务时间	24 小时（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12	上门时间	2 小时内响应及时上门	
13	故障修复时限	8 个小时内修复	
14	备品配件供应响应时限	1 个工作日内	
15	保质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详见开标一览表	
16	免费技术支持	终身	
17	客户操作人员技术培训	免费技术培训至少**名操作人员，操作和简单故障处理。	
18	郑州维修部地址		
19	联系人		
20	联系电话		
21	维修服务热线		
22	其他承诺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附件 6:

*******号合同（或*****仪器）安装培训计划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一	培训所要达到的目标	
二	培训内容	
三	培训标准	
四	培训时间	
五	培训人数	
六	培训费用	
七	培训地点	
八	其他优惠政策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维修服务热线：

附件 7: *****制造商售后其它服务承诺

*****公司（盖章）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1	应急通信摄像机（半球）	台	15	否	
2	应急通信摄像机（枪机）	台	373	否	
3	壁装、吊装支架	个	373	否	
4	重点监控点位摄像机	台	40	否	
5	接入交换机	台	91	否	
6	汇聚交换机	台	8	否	
7	核心交换机	台	1	否	
8	千兆光纤模块	对	20	否	
9	高密度 NVR	台	4	否	
10	智能分析设备	台	2	否	
11	产品安装调试服务	项	1	否	
12	监控电脑终端	台	1	否	
13	网络寻呼话筒	个	1	否	
14	网络音箱	个	1	否	
15	高校安全管理平台	套	1	否	
16	高校安全管理平台授权	路	500	否	
17	服务器机柜	个	2	否	
18	设备箱	个	91	否	
19	千兆光纤收发器	对	14	否	
20	光纤终端盒	个	14	否	
21	光纤跳线、尾纤	条	72	否	
22	ODF	台	1	否	
23	光缆（24 芯）	米	1500	否	
24	光缆（8 芯）	米	4000	否	
25	主电源线	米	2600	否	
26	电源线	米	4800	否	
27	监控信号线	箱	68	否	
28	穿线管	批	1	否	
29	辅材	批	1	否	

二、货物安装位置表

序号	楼栋名称	部门	楼层	房间号			房间名称	房间用途
					新装	已装		
1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M-611	4	0	有机化学设备室	科研实验室
2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M-612	5	0	仪器设备室	科研实验室
3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M-613	4	0	细胞培养室	科研实验室
4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M-615	1	0	准备室 3	科研实验室
5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M-616	6	0	检测分析室 1	科研实验室
6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M-618	5	0	中药提取室	科研实验室
7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M-619	3	0	检测分析室 2	科研实验室
8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M-620	3	1	检测分析室	科研实验室
9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M-621	3	1	电热室	科研实验室
10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M-622	1	0	样品室	科研实验室
11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M-624	6	2	中药组培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12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M-625	2	0	样品室 1	科研实验室
13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M-627	0	1	仪器设备室 1	科研仪器设备室
14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M-626	2	0	无菌操作室	科研实验室
15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M-628	6	0	分子生物学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16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M-629	0	9	仪器设备室 2	科研仪器设备室
17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M-631	6	0	仪器设备室 3	科研仪器设备室
18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M-633	1	1	准备室 3	科研实验室
19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M-632	1	1	细胞培养室	科研实验室
20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M-637	2	5	仪器设备室	科研仪器设备室
21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M-638	1	1	资料室	资料室
22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7	BM-717	2	0	生物类实验室 14	科研实验室
23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7	BM-718	2	0	生物类实验室 15	科研实验室
24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7	BM-723	1	0	高效液相色谱室 1	科研实验室
25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7	BM-724	2	0	高效液相色谱室 2	科研实验室
26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7	BM-725	2	0	电热室	科研实验室
27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7	BM-727	1	0	普通仪器室	科研实验室
28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7	BM-726	2	0	精密仪器室	科研实验室
29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7	BM-728	1	0	红外光谱室	科研实验室
30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7	BM-729	5	0	中药质量分析研究室	科研实验室
31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7	BM720	2	0	转化医学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32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7	BM721	1	0	转化医学实验室	科研仪器设备室
33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7	BM731	2	0	医学共享平台	科研仪器设备室
34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7	BM732	1	0	科研公共平台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35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7	BM734	1	0	科研公共平台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36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7	BM735	1	1	科研公共平台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37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7	BM736	1	0	科研公共平台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38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7	BM737	1	0	医学共享平台	科研实验室
39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7	BM738	1	0	科研公共平台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40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8	BM836	1	1	荧光显微镜室	科研仪器设备室
41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8	BM838	2	0	分子生物实验室 I	科研实验室
42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9	BM901 (北)	1	0	细胞药理研究室 (北)	科研实验室
43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9	BM901 (南)	1	0	细胞药理研究室 (南)	科研实验室
44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9	BM902	1	0	分子药理研究室	科研实验室
45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9	BM903	2	0	神经药理研究室	科研实验室
46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9	BM904	1	0	标本室	科研实验室
47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9	BM905	1	0	样品室	科研实验室
48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9	BM906	3	0	脑血管药理研究室	科研实验室
49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9	BM911	1	0	医学共享平台	科研实验室
50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9	BM913 南	1	0	医学共享平台	科研实验室
51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9	BM919 (东)	1	0	细胞室	科研实验室
52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9	BM923	2	0	设备室	科研实验室
53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9	BM925	1	0	制剂室	科研实验室
54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9	BM926 (东)	4	0	动物房	科研实验室
55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9	BM928	2	0	动物房	科研实验室
56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N-619	8	0	药学合成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57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N-620	3	0	中药材种植技术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58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N-621	3	0	准备室 2	科研准备室
59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N-623	0	3	PCR 室	科研实验室
60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N-626	5	1	天然产物提取分离实验室 2	科研实验室
61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7	BN-720	5	0	红外光谱技术应用研究室	科研实验室
62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7	BN719	4	0	转化医学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63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7	BN721	2	0	转化医学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64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7	BN722	2	0	医学共享平台	科研实验室
65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7	BN723	3	0	医学共享平台	科研实验室

66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7	BN724	3	0	科研公共平台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67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7	BN725	4	0	科研公共平台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68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7	BN727	2	0	科研公共平台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69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7	BN728	2	0	科研公共平台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70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8	BN819	3	0	学生自习室	一般教室
71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8	BN821 东	3	1	生化分析室Ⅲ	科研实验室
72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8	BN822	2	0	洗消室	科研准备室
73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8	BN823 东	1	0	精密仪器室	科研仪器设备室
74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8	BN823 西	1	0	低温储藏室	科研储藏室
75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8	BN823 中	1	0	生化分析室Ⅱ	科研实验室
76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8	BN824	1	0	病理技术室	科研实验室
77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8	BN825 西	1	2	生化分析室 I	科研实验室
78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9	BN907	3	0		
79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9	BN908	2	0	化学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80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9	BN-911-1	2	0	仲景骨干学者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81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9	BN-912	2	0	仲景骨干学者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82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9	BN-913	2	0	仲景骨干学者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83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9	BN-914-2	2	0	药学院	科研实验室
84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9	BN-916	3	0	仲景骨干学者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85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1	BS-101	3	1	核磁共振仪器室	科研仪器设备室
86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S-617	3	0	无机化学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87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S-619	0	1	准备室 5	科研实验室
88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S-620	4	0	中药安全性评价研究室	科研实验室
89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S-621	5	0	药物制剂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90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S-622	2	0	准备室 6	科研实验室
91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S-624	5	0	中药材加工炮制技术研究室	科研实验室
92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S-625	0	4	中药质量分析评价室	科研实验室
93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S-626	0	2	准备室 5	科研实验室
94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S-628	2	0	仪器设备室 3	科研实验室
95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S-629	2	0	准备室 4	科研实验室
96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S-630	2	0	样品室 2	科研实验室

97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S-631	5	0	中药活性成分提取分离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98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7	BS-724	6	0	中药药效物质基础研究室	科研实验室
99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7	BS-727	2	0	分析检测室	科研实验室
100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7	BS720	5	0	转化医学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101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7	BS722	2	0	转化医学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102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7	BS723	2	0	转化医学实验室	科研细胞室
103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7	BS731	6	0	医学共享平台	科研实验室
104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9	BS902	3	0	组分中药研究室	科研实验室
105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9	BS903	2	0	资料室	科研实验室
106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9	BS905	3	0	安全评价研究室	科研实验室
107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9	BS906	1	0	外用药理研究室	科研实验室
108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9	BS917	7	0	制剂室	科研实验室
109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9	BS918	1	0	制药分离室	科研实验室
110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9	BS919	1	0	药物分析室	科研实验室
111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9	BS920	5	0	转化医学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112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1	BM-119	3	1	透射电镜室	科研实验室
113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1	BM-120	2	0	免疫组化室	科研实验室
114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M-617	1	0	准备室 8	科研实验室
115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M-623	1	0	样品室 2	科研实验室
116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M-630	2	4	电泳室	科研实验室
117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M-634	3	0	原代细胞培养室	科研实验室
118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7	BM-713	0	0	中药资源与鉴定学科	科研实验室
119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7	BM-716	0	0	扫描室	科研仪器设备室
120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7	BM-722	0	0	标本准备室	科研准备室
121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7	BM733	1	0	医学共享平台	科研实验室
122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7	BM740	2	0	中医药科学院研究生活动室	咨询用房
123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7	BM741	1	0	科研公共平台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124	综合楼 B 区	医学院	8	BM-815 北	3	0	动物行为观察室 1	科研实验室
125	综合楼 B 区	医学院	8	BM-815 南	1	0	动物行为观察室 1	科研实验室
126	综合楼 B 区	医学院	8	BM-816	3	0	细胞培养室 1	科研实验室
127	综合楼 B 区	医学院	8	BM-817	3	0	细胞培养室 2	科研实验室
128	综合楼 B 区	医学院	8	BM-818	1	0	小动物活体成像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129	综合楼 B 区	医学院	8	BM-819	1	0	毛细管电泳室	科研实验室
130	综合楼 B 区	医学院	8	BM-820	2	0	激光共聚焦室	科研实验室
131	综合楼 B 区	医学院	8	BM-821	1	0	准备室	科研准备室
132	综合楼 B 区	医学院	8	BM-822-4	4	0	综合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133	综合楼 B 区	医学院	8	BM-822-3	2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科研实验室
134	综合楼 B 区	医学院	8	BM-822-2	1	0	综合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135	综合楼 B 区	医学院	8	BM-822-1	4	0	综合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136	综合楼 B 区	中医学院（仲景学院）	8	BM-823	2	0	离心机室	科研实验室
137	综合楼 B 区	中医学院（仲景学院）	8	BM-828	4	1	生物芯片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138	综合楼 B 区	中医学院（仲景学院）	8	BM-829	1	1	流式细胞室	科研实验室
139	综合楼 B 区	中医学院（仲景学院）	8	BM-830	1	1	分析仪器室/药物提取纯化室	科研实验室
140	综合楼 B 区	中医学院（仲景学院）	8	BM-831	2	1	激光共聚焦室	科研实验室
141	综合楼 B 区	中医学院（仲景学院）	8	BM-833	1	0	霉菌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142	综合楼 B 区	中医学院（仲景学院）	8	BM-835	3	0	动物细胞悬浮培养室	科研实验室
143	综合楼 B 区	中医学院（仲景学院）	8	BM-837	6	0	细胞培养室	科研实验室
144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8	BM824	3	1	中药提取室	科研实验室
145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8	BM826	1	0	药物研究室	科研实验室
146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8	BM832 东	3	0	细胞室 I	科研细胞室
147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8	BM832 西	3	0	细胞室 II	科研细胞室
148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8	BM834	1	1	微生物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149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8	BM840 东	1	1	活体实验与动物手术解剖室	科研准备室
150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8	BM840 西	1	0	活体实验与动物手术解剖室	科研准备室
151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9	BM919 西	2	0	医学共享平台	科研实验室
152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9	BM926（西）	2	0	动物房	科研实验室
153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9	BM-926 东	0	0	动物房	科研实验室
154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1	BN-115	1	0	常规病理技术室	科研实验室
155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1	BN-105	5	0	炮制实验室 3	教学实验室
156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1	BN-101	2	0	炮制实验室 1	教学实验室
157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1	BN-103	2	0	炮制实验室 2	教学实验室
158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1	BN-109	2	0	炮制实验室 4	教学实验室
159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6	BN-624	5	1	天然产物提取分离实验室 2	科研实验室
160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7	BN715（西）	1	0	转化医学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161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7	BN715 东	2	0	转化医学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162	综合楼 B 区	医学院	8	BN-813	3	0	动物行为观察室 2	科研实验室
163	综合楼 B 区	医学院	8	BN-813-1	1	0	动物行为观察室 2	科研实验室

164	综合楼 B 区	医学院	8	BN-814	1	0	神经递质检测室	科研实验室
165	综合楼 B 区	医学院	8	BN-815	5	0	蛋白检测室	科研实验室
166	综合楼 B 区	医学院	8	BN-816	1	0	低温冰箱室	科研实验室
167	综合楼 B 区	医学院	8	BN-817	4	0	活性物质制备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168	综合楼 B 区	中医学院（仲景学院）	8	BN-820	2	0	细胞培养室	科研实验室
169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8	BN818（西）	2	0	分子生物学室	科研实验室
170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8	BN821（西）	2	0	细胞培养室	科研实验室
171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8	BN825 东	2	0	储物室	储藏室
172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9	BN-914-1	2	0	仲景骨干学者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173	综合楼 B 区	药学院	7	BS-716	2	0	中药资源普查项目办公室/ 标本制作、药材加工	科研实验室
174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7	BS728	6	0	医学共享平台	科研实验室
175	综合楼 B 区	医学院	8	BS-822	1	0	脑电实验室 2	科研实验室
176	综合楼 B 区	医学院	8	BS-823	2	0	认知神经科学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177	综合楼 B 区	医学院	8	BS-824	1	0	行为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178	综合楼 B 区	医学院	8	BS-825	1	0	仲景学者工作室	科研实验室
179	综合楼 B 区	医学院	8	BS-826	2	0	临床生物化学教研室	科研实验室
180	综合楼 B 区	医学院	8	BS-829	4	0	方剂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181	综合楼 B 区	中医学院（仲景学院）	8	BS-834	4	1	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182	综合楼 B 区	中医学院（仲景学院）	8	BS-835	1	0	蛋白质纯化室	科研实验室
183	综合楼 B 区	中医学院（仲景学院）	8	BS-836	2	0	细菌培养室	科研实验室
184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8	BS830	2	0	科研办公室	科研实验室
185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8	BS830（东）	3	0	分子生物学室	科研实验室
186	综合楼 B 区	中医药科学院	9	BS901	1	0	临床药理研究室	科研实验室
187	综合楼 B 区	中医学院（仲景学院）	8	BS-837	2	0	核酸实验室	科研实验室
小计					428			

三、主要货物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1	应急通信摄像机（半球）	最大分辨率 2560x1440@25fps。 最低照度彩色 0.005lx。 内置 GPU 芯片，麦克风，扬声器。 支持白光补光、红外补光，在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等现象不触发报警。 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报警。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 12 种，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19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 可同时对经过设定检测区域内的不低于 10 个行人进行人脸检测、跟踪、评分和抓拍。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图片数量、大小可设，支持上传全景照。 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显示监视画面中鼠标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页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可支持配置常用图像参数、OSD 配置、视音频参数等，并支持恢复默认操作。 ★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 OTP 写入保护机制，uboot 的 FLASH 存储空间应采用防篡改功能。若非法修改 FLASH 中的内容，可提示异常报错，uboot 无法正常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 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 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 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标星项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5 台	
2	应急通信摄像机（枪机）	最大分辨率 2688x1520@25fps。 最低照度彩色 0.005lx。 内置 GPU 芯片，麦克风，扬声器。 支持白光补光、混合补光、关闭三种补光模式设置，并支持自动和手动亮度调节模式；当在自动模式下，补光灯开启时，样机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补光灯亮度；在手动模式下，可手动配置补光灯的亮度值。当补光灯启用时，样机可使补光灯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在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	373 台	

		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 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报警。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 12 种，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19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 可同时对经过设定检测区域内的不低于 10 个行人进行人脸检测、跟踪、评分和抓拍。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图片数量、大小可设，支持上传全景照。 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显示监视画面中鼠标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 可在预览画面页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可支持配置常用图像参数、OSD 配置、视音频参数等，并支持恢复默认操作。 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 OTP 写入保护机制，uboot 的 FLASH 存储空间应采用防篡改功能。若非法修改 FLASH 中的内容，可提示异常报错，uboot 无法正常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 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 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 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IP66 防护等级。 标星项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	壁装、吊装支架	壁装或吊装（60CM-120CM 可伸缩）耐腐蚀金属支架。	373 套	
4	重点监控点位摄像机	支持 2560x1440 @ 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500TVL。内置 GPU 芯片。 ★支持将智能资源分配设置为 Smart 事件或 AI 开放平台。可通过 IE 浏览器查看设备芯片类型和算法版本号。 ★支持用户自定义不低于 4 个算法模型，可设置当前生效的算法模型和显示当前算法模型的运行状态，并支持修改、删除算法模型及自定义算法模型名称。 ★支持算法离线或在线加载和升级等操作，升级过程中设备输出的视频画面应连续稳定，升级完成后设备不应重启。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黑白：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 11 级。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30 米。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主码流 2560x1440@25fps、子码流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 1920x1080@25fps。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	40 台	

		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支持防水防尘等级不小于 IP67。 支持电源电压 DC12V±20%的范围内正常工作，支持防反接保护和 PoE 供电。 支持内置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 RS-485 接口，一个 DC12V 电压输出接口。 标星项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	接入交换机	提供 8 个千兆 PoE 电口，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 20 Gbps 包转发率 14.88 Mpps 支持 IEEE 802.3at/af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60 W 支持 6 KV 防浪涌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千兆网络接入设计 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无风扇设计 工作温度：0° C~40° C 安装方式：桌面式可壁挂	91 台	
6	汇聚交换机	配置：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4 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转发性能：42Mpps/96Mpps 支持最大 32 台设备混合堆叠 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入网检测报告证明及 CQC 认证证书 产品符合 CQC31-452422-2019 认证规则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书 支持 802.3ad 规定的链路聚合功能 支持 MAC 地址绑定功能 支持按端口划分 VLAN，支持 VLAN TRUNK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OSPF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 支持 IGMP Snooping 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的 ACL 支持端口镜像 可以为远程连接用户提供访问控制，拒绝未通过验证的连接 支持通过 Telnet 对设备进行管理	8 台	
7	核心交换机	配置：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复用的千兆光口数量≥8，非复用万兆光接口数量≥4，支持 1 个扩展槽位，支持 40G（QSFP+）端口 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1 个带外管理口	1 台	

		支持 USB 拷贝文件、MicroUSB 登陆设备功能 支持模块化电源数量≥ 2，模块化风扇数量≥ 2（本次配置电源数量=1, 风扇数量=2） 交换容量：756Gbps/7.56Tbps 转发性能：222Mpps/396Mpps 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入网检测报告证明 产品符合 CQC31-452422-2019 认证规则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书 设备内存容量≥ 2048Mbytes，端口平均转发时延$\leq 3\mu s$ 支持 IPv4 ACL 表入方向$\geq 2K$条+出方向≥ 512条 MAC 地址表$\geq 64K$，ARP 表$\geq 32K$，端口 MAC 地址缓存能力≥ 2048个 支持 802.3az（EEE）能效以太网标准 支持 4094 个 VLAN 功能 支持 STP/RSTP/MSTP/PVST，支持 ERPS/RRPP/smartlink 并且收敛时间均在 50ms 之内 支持 IPv4/IPv6 组播功能，支持 IPv4 IGMP snooping、IPv6 MLD snooping 功能 支持 802.1X、Portal、Triple 认证功能 支持 DHCP snooping、DHCPv6 snooping、DHCP Relay、DHCPv6 Relay、DHCP server、DHCPv6 server、SAVI 功能 支持 RIP、OSPF、BGP、IS-IS 协议，支持 RIPng、OSPFv3、BGP4+、IS-ISv6 协议，支持 IPv4/IPv6 策略路由 支持 OSPFv2 FRR 功能，并且 10000 条路由收敛时间在 50ms 之内 IPv4 路由表$\geq 32K$，IPv6 路由表$\geq 16K$ 具备 MACsec（802.1ae）硬件加密技术 支持 NQA 探测功能 支持零配置启动 支持虚拟化本地负载分担、虚拟化单点管理功能、9 台设备堆叠、虚拟化堆叠链路冗余保护收敛时间小于 50ms 支持链路聚合功能及聚合零丢包功能 支持 BFD for VRRP，BFD for IPv4 路由，BFD for IPv6 路由，策略路由，等价路由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支持用户的分级分权控制，可以为用户分配不同权限，每个用户只能进行其权限所允许的操作 支持 Vxlan 二层互通、Vxlan 集中式网关三层互通、EVPN 分布式网关二三层互通功能 支持端口镜像、流镜像 ★支持通过网管平台实现统一运维管理，在平台上实现对接入的交换机和终端设备进行系统拓扑展示及管理，支持以不同图标展示接入设备间的连接方式，包括网线、光纤和无线连接 支持通过网管平台对接入设备间的链路详情展示，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 支持通过网管平台在网络拓扑中展示设备详情，包括设备基本信息、性能使用信息、面板状态和端口信息 标星项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为保证整体系统稳定性，投标产品必须与接入交换机、汇		
--	--	---	--	--

		聚交换机为同一品牌。		
8	千兆光纤模块	千兆 1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 不分收发 LC 10km 发射光功率:-9~-3dBm 接收灵敏度（低值）:-21dBm	20 对	
9	高密度 NVR	★具有 1 个 HDMI 接口、4 个千兆 RJ45 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1 冗余电源；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可内置 24 块 SATA 3.0 接口硬盘。具有 1 个 V-SAS 接口(可接入一个存储扩展柜)。具有电源指示灯、硬盘指示灯、网络指示灯、系统运行状态指示灯、报警指示灯。 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20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 可实时存储所有录像时间为 90 天。 可接入 100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可存储 100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可转发 100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1024Mbps，最大存储带宽 1024Mbps，最大转发带宽 1024Mbps 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计数提醒功能，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异常事件包括硬盘满、硬盘错误、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视频信号丢失、录像/抓图异常、IP 通道冲突、热备异常、子码流分辨率/码率超限、配件板异常、硬盘高温异常、硬盘低温异常、硬盘坏块异常、硬盘撞击异常、硬盘严重故障异常、无码流异常等 ★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最大支持 16 路音频设备管理 ★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 ★可接入 100 路高空抛物行为检测摄像机，支持在预览界面实时展示高空抛物事件轨迹并弹窗回放轨迹信息 标星项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 台	
10	智能分析设备	具有 2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4 个 RJ45 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8 路报警输出接口。内置 16 个 SATA 硬盘接口；具有电源指示灯、硬盘指示灯、网络指示灯、系统运行状态指示灯、报警指示灯。 可接入、存储、转发 128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 ★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 ★支持设备密码口令复杂度显示且密码需满足复杂度要求才可以设置成功，密码口令中不能包含用户名、123、	2 台	

		admin（不区分大小写）、连续四位及以上递增或递减数字（如 1234、12345、4321 等）、连续四位及以上相同字符简单口令（如 1111、8888、aaaa 等）。 ★AI 规则类型支持区域目标异常状态检测、跨线目标检测、区域交叠比异常检测、组合规则、全分析规则、跨线目标统计、区域目标数统计、区域交叠比统计。AI 规则参数支持持续时间、报警间隔，最大报警数量、尺寸过滤、静止过滤、运动过滤、灵敏度、置信度。 配合接入的普通 IPC，支持对设定的检测区域内，人员是否佩戴安全帽进行自动侦测，同时检测出佩戴安全帽的颜色（红色、蓝色、黄色、橙色、白色）并根据设定条件触发报警联动。可设置最多 16 个多边形检测区域，通过客户端可以接受报警消息，查看报警图片，并回放关联录像。支持安全帽关联人脸报警，关联人脸库后，可对未佩戴或佩戴安全帽的人员进行人脸比对。 采用单人单次通过检测区域，100 人次正确检出是否佩戴安全帽次数不少于 99 次。 ★接入普通 IPC，支持工服注册，可上传需要检测的工服图片到工服库，包含红色工服、白色工服、蓝色工服、后厨工服、工地工服等，最大支持 20000 个工服，对目标工服进行识别，并根据设定条件触发报警联动；可设置最多 16 个多边形检测区域。 ★接入普通 IPC，支持在预览画面中展示智能信息，支持实时展示目标对象，目标属性，目标置信度，目标 ID，目标位置框信息，并且智能信息能够紧跟目标移动；预览画面中展示智能信息颜色可配置（常规时绿色，报警时变成红色），字体大小可配置 接入普通 IPC，尺寸与面积检测，支持通过视频测量目标的实际尺寸和面积，目标误差±2% ★支持导入视觉大模型进行分析，支持视频分析、图片分析、图片二次分析过滤 引擎状态界面可显示引擎工作温度，可查看引擎配置及利用率 ★具有 12 个 GPU，支持 5 种引擎功能：人脸识别、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行为分析和 AI 算法引擎 支持导入图片，并对图片中的数字和字母进行识别并输出结果：支持集装箱箱号识别； 支持识别身份证内容、输出身份证照片，识别的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身份证号码、签发机关和有效期。支持识别图片上叠加的 OSD，输出 OSD 信息； 支持识别国内铁路车厢号；支持识别快递面单各字段内容，识别的内容包括：三段码识别、收/寄件人姓名、手机号、地址；支持识别国内船舶船身喷涂的船名 识别停车场中的车位编号（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对 AI 算法，1 个 GPU 可分化成 4 个虚拟引擎，每个虚拟引擎支持一种 AI 算法；1 个 GPU 支持 4 路 400W 摄像机的实时视频分析 支持离线模型和在线模型两种模型导入方式，支持第三方算法插件的导入和管理；可显示模型名称、有效期、模型标签及模型版本。支持对不同的模型进行切换，支持手动		
--	--	--	--	--

		删除已导入模型库中的模型；支持展示已经添加的模型包数和总模型包数；支持自定义编辑导入的模型名称（模型名称默认为原文件名）；支持设置机动车、人体、行为分析视频算法混合运行；多算法支持按通道配置，支持模型下的算法切换 可集成第三方算法，支持算法加载，多算法仓可按需加载不同的第三方算法，可与原有算法并行运行 ★支持 PyTorch 模型、ONNX 模型、TensorFlow 模型、Caffe 模型、PaddlePaddle 模型，能力可涵盖检测、分类、分割、关键点等。支持插件化编排程序设置，可构建检测、分类、分割、关键点等模型串联应用 ★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最大支持 128 路音频设备管理。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 标星项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1	产品安装调试服务	提供算法方案设计、数据采集、数据标注、算法训练、算法部署与验证、算法效果调优、用户培训等服务。 提供采购硬件设备方案设计、安装调试服务。	1 项	
12	监控电脑终端	处理器：X86 国产化处理器，主频≥2.7Ghz，8 核 8 线程 内存：≥8GB DDR4，2 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扩展支持 32GB DDR4 内存，≥256G SATA SSD。 支持 128G、256G、512G、1T 不同容量 SSD 选配；支持不低于 4 个 SATA 接口，1 个 M.2 接口 USB 接口≥10 个，其中 USB3.0 接口≥6 个，1 个 VGA+1 个 HDMI+1 个 DP，主板板载接口；PCIE 插槽数不少于 2 个，其中 1 个 PCIEX16，1 个 PCIEX8 插槽；≥1 个千兆自适应以太网口 支持集成显卡，2G、4G 独立显卡可选 配置≥21.5 显示器，支持选配 21.5、23.8、27 英寸显示器，支持 1920*1080 分辨率（需提供蓝光认证） 硬件可扩展性：支持扩展接 2.5 寸 SSD 硬盘，SSD 硬盘容量可选配 128GB、256GB、512GB、1TB；音频接口：后置 1 个 IN 接口、1 个 OUT 接口、1 个 MIC 接口。前置 1 个 MIC 接口、1 个耳机接口。 操作系统兼容性：支持 windows 系统、UOS 系统、麒麟系统、CentOS 系统、Windows 7 系统、Linux 系统安装；支持双系统、三系统、四系统安装 硬盘断电保护：可支持硬盘数据及时还原，还原到指定还原点；支持硬盘断电保护；支持双网口绑定、双网口使用。可支持远程开关机，支持远程唤醒。 ★整机品牌：支持硬盘拆卸安装；支持存储硬盘与主机同一品牌。 视频功能：支持超高清 4K 解码实景播放；支持多显卡调度，可在相同应用里使用双显卡，双显卡同时工作。 安防配套：支持应用软件向导式启动，支持更新升级；支持 windows 应用虚拟化；支持双系统同时开机同时使用；支持对操作系统进行镜像备份和恢复。 倍速播放：支持多窗口播放：可进行 16 个窗口同时 1 或 2 倍速播放，9 个窗口同时 4 倍速播放，4 个窗口同时 8 倍速	1 台	

		或 16 倍速播放。 分屏播放：系统支持 GA/T1154.2-2014 中 4.4.2.1 规定的 70 种视频格式文件功能，支持全屏、单屏、2 分屏、4 分屏、9 分屏、16 分屏播放。 转码能力：系统支持对 GA/T1154.2-2014 中 4.4.2.1 规定的 70 种视频格式文件转码成 MP4，AVI，WMV，GIF。 MTBF≥35W 小时, 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标星项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3	网络寻呼话筒	网络寻呼话筒 前面板≥7 寸彩色 IPS 触摸屏，分辨率：≥1024 × 600 支持对指定的分区或终端进行实时广播、喊话或者播放媒体库文件 可选择一或者多个终端, 设定快捷键对外进行广播；最多可定义 F1-F6 六种快捷选择 ≥1 路鹅颈喊话输入、1 路 4 段式 3.5 mm 输入 ≥1 路本地扬声器输出， 1 路 3.5 mm 输出 设备支持通过账号及密码登录设备 支持参数配置、账号管理、系统维护等操作 支持长按一键紧急呼叫（长按 3 秒）指定终端或者所有终端进行紧急喊话	1 个	
14	网络音箱	一体化壁挂式设计，内置网络音频解码、高性能 D 类功放及全频扬声器单元 内置双通道数字功放，支持定阻输出，可外接一路副音箱，具备服务器音量调节功能 采用双核芯片，内置 NOR Flash+EMMC 双存储，支持系统双备份 支持安全启动、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支持安全审计日志事后可追溯 支持通过 IP 网络（局域网/公网），远程平台批量统一管理+本地 WEB 单机灵活配置，同时支持本地音频采集播放 支持实时和定时任务播放，支持本地保存 60 个定时任务，内置 1GB 存储空间最多支持 1000 个 wav、mp3 音频素材库管理 支持 NTP 自动校时，系统时间与服务器自动同步，确保多设备播放同步和定时任务准时执行 集成 DRC 和 AEC、ANS、AGC 音频算法，支持播放 MP3、WAV 格式音频文件，支持 48kHz 采样率 16bit 数字音频码流解码 可脱离平台独立联动 IPC 事件报警，如人员聚集报警、异常事件检测等，针对不同报警事件播报不同内容 设备独立支持报警输入、布防计划及语音联动，支持 TTS 语音合成和文本广播，自然流畅的标准男女双声可选 支持网络音频信号、本地 3.5mm 本地输入、蓝牙音频输入进行混音，根据任务优先级自动调整音量，优先级可配置， 支持广播平台设置断点续播功能，每日同时段的循环播放具备断点记忆，被打断恢复后，可自动从下一个音频文件开始播放 支持离线广播功能，下发音频文件、定时广播任务和报警触发任务后，终端在断网后可继续播放	1 个	

		内置阵列麦克风，支持平台端对现场的监听与对讲 具有过流、过热、过压、欠压、过载、短路保护功能 物理接口：报警输入 × 2、音频输入：Line in × 1 音频输出：定阻输出 × 2		
15	高校安全管理平台	1. 应对管理平台的用户身份进行合法性认证。只有通过身份认证的用户才能访问管理平台，支持实验室场景、通用场景化应用配置。 2. 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 3. 要求最大支持用户 200000 个，最大支持 500 个用户并发登录请求以及 5000 个用户同时在线 4. 要求支持用户权限管理 5. 支持用户密码有效时间段进行设置管理，支持用户 IP 绑定，指定 IP 地址用户才能登陆平台 6. 要求最大支持管控 1000000 个人员，每个人员可涉及人脸、指纹、卡 7. 要求支持通过资源包方式扩展区域、人员、组织、车辆字段属性 8. 系统要求支持校时功能，使设备和平台时间一致 9. 要求支持多网域访问 10. 要求支持通过数据同步工具同步 postgresql 数据库到平台 11. 支持人员信息采集，可对人脸照片质量进行评价（合格/不合格），采集方式包括：①通过多功能采集仪在线采集人脸、指纹、身份证信息；②在公网或内网环境下，通过 APP（H5）实现人脸照片采集；③通过人证比对设备实现离线或在线采集人脸照片；④通过平台批量导入人脸照片，并验证人脸照片命名、大小和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12. 支持 AI 模型参数配置，包括资源池、模型来源、自动下发开启/关闭、素材自动上传开启/关闭、事件下发记录等参数配置；支持 AI 开放平台账户设置 13. ★支持模型库管理，支持 AI 模型文件的添加、修改、删除和查看；支持本地或者远程方式获取模型文件；支持按照设备类型（IPC、NVR）对模型文件进行区分，并显示模型关联的标签信息；支持通过规则配置，可智能检测事件 14. 支持分析任务配置管理功能，支持下发实时视频任务，实时视频任务参数包括：检测帧率、报警间隔、分析通道 15. ★支持下发轮巡视频任务，轮巡视频任务参数包括：检测帧率、轮巡间隔、报警间隔、分析通道 16. 支持下发定时抓图任务，定时抓图任务参数包含抓图计划模板、抓图间隔、分析通道；支持选择启用或停用分析任务 17. 支持模型下发记录的查看，包括模型名称、模型版本、设备类型、设备名称、下发状态、描述、下发时间 18. 支持模板管理功能，可新增、删除和修改抓图计划模板 19. 支持默认初始化三个模版：全天候、工作日、周末 20. 支持实时报警数据查看，可根据抓拍点位查看实时报警数据，支持对报警结果进行人工研判，支持图片下载导	1 套	

		出 21. 支持历史报警数据查看, 可根据抓拍点位和时间段查询历史报警数据, 支持查看人工研判信息, 支持图片下载导出 标星项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6	高校安全管理平台授权	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 支持编码设备通过海康设备网络 SDK 协议、海康 Ehome 协议、海康 ISUP5.0 协议、GB28181 协议、ONVIF 协议; 支持海康、大华、宇视设备网络 SDK 协议、网路协议接入平台, 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 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 设备网络管理应用, 对接入平台的视频设备, 门禁设备, 梯控设备, 可视对讲设备进行在线巡检。 视频质量诊断应用, 提供视频图像诊断和监测服务。	500 路	
17	服务器机柜	42U 标准服务器机柜 前门高密度网孔边 玻璃门 后门高密度双开网孔 4 根立柱标明 U 方孔 4 个承重轮子 4 个可调地脚 前、后、侧门可拆卸 前后立柱可前后快捷移动 立柱之间宽度 19 英寸标准 钢板全部采用优质冷轧材料制作 机柜表面采用脱脂、酸洗、防锈、静电喷塑 良好的散热性能, 专为 HP、DELL、IBM、SUN 等机架式服务器设计	2 台	
18	设备箱	400*500*200 不锈钢 含浪涌保护器、漏电空开。	91 台	
19	千兆光纤收发器	千兆 10 公里单模双纤, 不分收发	14 对	
20	光纤终端盒	金属 4 口 满配	14 个	
21	光纤跳线、尾纤	SC-FC 、FC-LC	72 条	
22	ODF	标准机架 48 芯满配	1 台	
23	光缆 (24 芯)	铠装 24 芯	1500 米	
24	光缆 (8 芯)	铠装 8 芯	4000 米	
25	电源线	RVV3×4 国标	2600 米	
26	电源线	RVV3×1.5 国标	4800 米	
27	监控信号线	CAT 6	68 箱	
28	穿线管及布线	穿线管: SC50 SC25 PVC32 国标管材。 布 线: 所有管材布线不得和原实验室、照明、电力有任何交错互连。单独标识、独立布线、SC 管材接地处理。 1). SC50 线管 (地理施工和总线汇集) 地理施工:	1 批	

		1. 根据设计图纸确定地理线路走向和深度（一般不低于700mm）。 2. 挖沟并铺设 SC50 线管、确保管口平整，连接处采用丝扣连接或焊接，并做跨接接地。 3. 管内穿入线缆前，应检查管路是否畅通，内侧有无毛刺。 4. 穿线完成后，管口应高出基础地面不小于 50 毫米，并用专用胶封堵管口。 总线汇集： 1. 在总线汇集点，使用较大尺寸的接线箱或配电箱。 2. 将各分支线路通过 SC50 线管引入接线箱，确保线路整齐、有序。 3. 接线箱内应留有适当的余量，便于日后维护和检修。 2). SC32 线管（走廊布管到设备箱汇聚） 走廊布管： 1. 沿走廊墙壁或吊顶敷设 SC32 线管，使用 U 型卡扣或管夹将其固定在墙壁上或吊顶内。 2. 线管连接处应平整、紧密，不得有渗漏现象。 3. 在走廊转弯处，应使用弯管器将线管弯成所需角度，确保线路顺畅。 3. 设备箱汇聚： 1. 在设备箱安装位置，预留出线口和进线孔。 2. 将 SC32 线管通过预留孔引入设备箱，并使用螺纹锁母或护圈帽固定管口。 3. 在设备箱内，将线缆与监控设备连接，确保连接牢固、可靠。 3). PVC32 线管（室内监控线路） 室内布管： 1. 根据设计图纸确定室内监控线路走向。 2. 使用 PVC32 线管沿墙壁、吊顶或地板下敷设线路。 3. 线管连接处应使用专用接头，确保连接紧密、牢固。 4. 在需要弯曲的地方，应使用弯管弹簧将线管弯成所需角度，避免损坏线缆。 4. 穿线施工： 1. 在穿线前，应检查线缆的规格、型号和长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留有余量，严禁满管穿线。 2. 使用穿线器将线缆穿入 PVC32 线管内，确保线缆在管内顺畅、无卡顿。 3. 在线缆接头处，应使用接线端子或压接钳将线缆与设备连接牢固。 4). 敷设方式与注意事项 沿墙壁敷设： 确保线管与墙壁之间有一定的距离，避免损坏墙壁。 使用管夹或 U 型卡扣将线管固定在墙壁上，确保线管稳定、不晃动。 5. 架空敷设： 在架空敷设时，应使用吊杆或支架将线管悬挂在空中。 确保吊杆或支架的间距符合设计要求，避免线管下垂或变形。 6. 吊杆敷设： 吊杆应选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制成。		
--	--	--	--	--

		在吊杆上安装线管时，应确保线管与吊杆之间连接紧密、牢固。 7. 地埋敷设： 地埋敷设时，应确保线管埋设深度符合设计要求。 在埋设过程中，应避免损坏线管或线缆。		
29	辅材	标签、连接器、RJ45 头、胶带、防水胶、扎带、卡子、弯头、螺丝其他固定器以及满足设备安装所需的其他辅材设备等。 标签：所有货物、线路应采用防水防晒防腐蚀的专用标签纸，不同的货物尽量采用不同颜色的标识，货物前端标识应与终端控制中心标识一致。 连接器：SC 管、PVC 管、线路中继器、光缆、视频信号的连接器应采用国标产品。 RG45 头：应采用 CAT6A 超 6 类纯铜国标 50U 水晶头。 防水胶、胶带：应采用防腐蚀、粘接性强、耐老化的品牌产品。 扎带、卡子、弯头、螺丝：产品尺寸应与对应的辅材高度一致，螺丝采用镀锌或部分采用不锈钢国标产品。 其他辅材：安装货物、线路（管材、电源线、光缆、视频信号）应备的必要工具及耗材。	1 批	

本项目核心产品： 应急通信摄像机（枪机）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手续，不接受原装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所投产品为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外国品牌，供应商应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证明其所投产品不属于进口产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声明函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货安装服务方案
- 九、质量保证措施
- 十、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方案
-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十二、企业实力材料
- 十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 十四、货物规格一览表
-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加注页码）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报价，交货及安装期：_____，质保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控制价，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

2.2 接受采购人“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提供服务。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 服务费	税费
1									已含	已含	
2									已含	已含	
3									已含	已含	
4									已含	已含	
...									已含	已含	
...	备品备件 及其他	配件 消耗品 维护工具箱：									
	合计										
人民币总价		大写：（¥： ）									
备注		另附制造商：*****配置清单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质量要求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交货地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 3、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若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保证金栏目填写“0”即可。交货期栏目即为“交货及安装期”，质量保证期栏目即为“质保期”。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自愿参加磋商，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 1、工商局颁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3、供应商须具有2024年以来的任意1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2024年以来的任意1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时 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6.1、工商局颁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3、供应商须具有2024年以来的任意1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2024年以来的任意1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4、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供货安装服务方案

九、质量保证措施

十、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方案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相关材料复印件）

十二、企业实力材料

十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或磋商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	说明
.....					
.....					
.....					

说明:

- 1、表中“招标规格”一栏需严格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2、表中“投标规格”一栏供应商须根据“招标规格”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差”一栏中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与“投标规格”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
(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对正偏差进行具体说明；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对负偏差进行具体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四、货物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或配置名称	图片	型号规格	规格参数	数量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1							
2							
3							
4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设备规格参数可另作说明，可对货物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供应商须在本表后附产品详细参数说明、所投产品不属于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并对响应技术参数部分做出明显标注。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1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6.3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